**南投縣113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2條辦理。
3. 南投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辦理。
4. 目的：
5. 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，建立討論交流平台，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及校際合作之機會，形塑共同發展專業之社群文化。
6. 推展各領域及重大議題組成社群，透過定期共同備課、教材編輯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觀摩、個案研討、實務探究等方式，長期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研討，並實踐於日常教學中，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裨益學生學習成效。
7. 藉由專業學習社群協助發展因應各校特性與需求之學校本位課程，發展適性、多元、創意之教材、教法與評量，創新適性教學。
8. 辦理單位：
9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0.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11.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12. 協辦單位：南投縣立旭光高中
13. 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14. 113年度有意申請社群之學校，請指派代表參加。
15. 本縣特殊教育教師。
16. 班級中有特殊需求學生（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）之普通班教師。
17.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18. 實施方式：
19. 地點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（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-23號，旭光高中內）。
20. 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活動開始前3日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）報名，進入【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】首頁→點選下方「研習報名」→進入後於網頁上方找到「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」→下拉式選單選擇【南投縣】→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【報名】。
21. 錄取人數：40名，若報名超過預定人數，則以各校1名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22. 日期：112年11月27日（週一）
23. 時間：下午2時50分至下午6時。
24. 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及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 研習時數 |
| 112.11.27  （週一） | 14：40  ｜  14：50 | 報到、長官致詞 | 教育處長官 |  |
| 14：50  ｜  16：20 | 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之精神、執行與省思 | 外聘講師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侯禎塘 名譽教授 | 2 |
| 16：20  ｜  17：50 | 113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流程說明、  社群申請計畫擬訂實務討論 | 內聘講師 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蔣昇翰 中心主任 | 2 |
| 17：50  ｜  18：0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處長官 |  |

1. 本說明會辦理時數共計4小時，全程參與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遲到或早退者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2. 承辦人：蔣昇翰中心主任；聯絡電話：049-2562609；傳真：049-2567936。
3. 注意事項：
4. 請準時入場。
5.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6. 辦理場地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於校外停車。
7.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時間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，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，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。
8. 預期效益：
9. 各校社群教師完成計畫後，經學校推廣應用，追蹤後續執行成效並檢討，以活化及發展多元教學方式，提供學生有效學習。
10. 各社群之相關成果掛載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或特教輔導團等網站，利於他人參考查閱及部分修改使用，以利發展教學。
11. 經費：本案活動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12. 獎勵：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承辦學校將活動資料、成果手冊各1份，以及辦理活動工作績優獎勵人員名單，逕送教育處學特科辦理。